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查阅刘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的聘任决议。

何云

林楠

武惠忠

2023年1月19日